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

汕金财社〔2022〕48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 补助经费的通知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汕头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汕市财社〔2022〕2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605.87 万元，此项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度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功能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役军人、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、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

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、老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、参加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，以及农村籍 60 岁以上老兵和“五老”（包括在乡和城镇中无固定无工资或离退休金收入的老堡垒户、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、老党员和老苏区干部）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、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管理，标识为“09 其他资金”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，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、功能分类科目、项目、金额、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，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。

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